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二)

第壹壹捌伍號

發行：總統府第一局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三木爲台灣省台北縣政府建設局課長，戚報湘爲台灣省台北縣稅捐稽徵處課長、吳荷景爲審核員，張朝國爲台灣省台北縣永和鎮公所秘書，劉心澄爲台灣省台北縣澳底國民學校校長，黃志雄爲台灣省宜蘭縣冬山鄉公所秘書，劉北高爲台灣省桃園縣桃園鎮公所課長，吳誦宇爲台灣省桃園縣楊梅鎮公所課長，曾水泌爲台灣省桃園縣新街國民學校校長，曾淑良爲台灣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課長，鄒俊聲爲台灣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課長，吳堅白、王有方爲台灣省苗栗縣政府自治指導員，葛西生爲台灣省苗栗縣立通霄初級中學校長，李樹檀爲台灣省台中縣順天國民學校校長，黃卿爲台灣省台中縣大安國民學校校長，黃水松爲台灣省台中縣大雅國民學校校長，廖德卿爲台灣省台中縣塗城國民學校校長，胡錫長爲台灣省彰化縣政府指導員，林炳東爲台灣省彰化縣政府民政局長，吳仲翔爲台灣省彰化縣稅捐稽徵處審核員，林耀南爲台灣省彰化縣彰化市公所課長，黃

洪玉爲台灣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秘書，施子滔爲台灣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秘書，賴鑑爲台灣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秘書，史孝永爲台灣省彰化縣田中鎮公所課長，易惟欽爲台灣省南投縣稅捐稽徵處課長，魯佐卿爲台灣省南投縣立國姓初級中學校長，黃林塘爲台灣省南投縣育英國民學校校長，黃擔爲台灣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課長，蔡廷駿爲台灣省雲林縣立北港農業職業學校校長，劉守連爲台灣省雲林縣大埤國民學校校長，陳瓊瑤爲台灣省嘉義縣民雄鄉公所秘書，吳文財爲台灣省嘉義縣三和國民學校校長，侯振爲台灣省嘉義縣竹村國民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林桐龍爲台灣省台北縣立淡水區婦嬰保健所醫師，闕明文爲台灣省台北縣烏來鄉衛生所主任，許泰爲台灣省台北縣永和鎮衛生所主任，羅置坤爲台灣省新竹縣橫山鄉民代表會秘書，邱西東爲台灣省彰化縣衛生院藥劑師，張茂山爲台灣省嘉義縣番路鄉衛生所主任，蔡送來爲台灣省嘉義縣鹿草鄉衛生所主任，張壁堅爲台灣省嘉義縣溪口鄉衛生所主任，施軍薰爲台灣省嘉義縣大林鎮衛生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八五號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內政部麻醉藥品經理處一等衛生事業人員技師劉郁業經核定退休，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涂秀雄以外交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推事孫致中、林玉璇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荆列五為國軍退役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榮民農墾服務所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派汪華定為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主任、王景陽為副主任、葉承烈為秘書。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執中為內政部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鴻源為台灣省彰化縣立鹿港中學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潘德羣以台灣省嘉義縣立大林中學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拾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六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十二月十日(49)院台參字第五二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寶興行代表人田家樑因申請補發結匯證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拾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六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十二月十日(49)院台參字第五二五號呈：「為據行立法院呈送寶興行代表人田家樑因申請補發結匯證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拾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六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十二月十日(49)院台參字第五二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齊世紀因被解雇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拾五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四六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十二月十日(49)院台參字第五二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齊世紀因被解雇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四十九財字第七一二四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二月拾七日

茲修正外匯貿易管理辦法公布之。此令。

院長 陳誠

修正外匯貿易管理辦法

- 第一條：行政院為統籌外匯貿易管理，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外貿會）辦理左列各款事項：
- 一、外匯收支之計劃調度。
 - 二、進口物資預算之編製調整與公佈。
 - 三、進出口物資分類之審定與公佈。
 - 四、進出口申請結匯之審核。
 - 五、外匯收支之審核。
 - 六、其他有關外匯及國際貿易管理事項。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八五號

第三條：有關外匯貿易之重要政策應由外貿會先商得財政部及經濟部之同意。

第四條：中央銀行（以下簡稱央行）委託台灣銀行（以下簡稱台銀）辦理買賣外匯及政府指定其他有關外匯事項。

前項外匯業務，台銀經央行之核准，得以一部份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之。

第五條：外匯匯兌率（以下簡稱匯率）由外貿會擬呈行政院核定公佈。

第六條：左列各款外匯應繳存台銀，由台銀發給等額外匯之結匯證明書（以下簡稱結匯證），其願結售台銀者由台銀按匯率付給新台幣。

一、出口貨品或基於其他交易行為取得之外匯。

二、航運業保險業及其他各業人等基於勞務取得之外匯（包括進口業取得之外幣佣金或回扣在內）。

三、國外匯入款。

四、本國人在外國投資之收入。

五、本國人或外國人兌換新台幣之外幣或外匯。

前項出口及結售外匯辦法由外貿會另訂之。

出口貨品在美金二十五元以內或其他相等幣值者得免予結匯。

凡與我國有外交關係及友好國家人士暨持有駐在國家永久居留證之華僑來台屬於觀光性質而提出證件者，攜帶本省土產品出口在等值一百美元以內者，准免予結匯，如超過等值美金一百元時，憑台灣銀行收兌旅客本人外幣水單所列金額由海關驗放。

第七條：結匯證得由持有人自用，轉讓；或照匯率售與台銀或其指定銀行。

前項結匯證自簽發之日起以一百八十日為有效使用期。

第八條：結匯證買賣辦法由外貿會另定之。

第九條：中華民國境內本國或外國人民得持有外幣或外匯，但其

第十條：出售應向台銀或其代理人爲之，不得自由買賣。
外幣或外匯持有者，得以原幣或外匯向台銀存款，其辦法由外貿會另定之。

第十一條：凡出境之本國人或外國人，每人攜帶外幣總值不得超過美金二百元，或其他等值之外幣。

第十二條：來台旅客攜帶金銀外幣，應於入境時報明海關，其外幣得依照規定兌換新台幣，金銀應由旅客自行封存於海關，於出境時准其將登記封存之金銀携出，但外幣之携出以原申報及已經兌換之差額爲限，旅客在國境內停留六個月後再行出境者，除原封存海關之金銀携出外，外幣之携出應按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左列各款所需外匯，經外貿會核定，由申請人以結匯證向台銀辦理結匯：
一、進口貨品所需之外匯。

二、航運業保險業或其他各業人等基於交易行爲所需支付之外匯（包括出口業在國外所付外幣佣金或回扣等在內）。

三、前往各國留學考察旅行就醫及接洽業務所需支付之外匯。

四、服務於國境內本國機關及企業之本國人或外國人膳養其在國外家屬所需支付之外匯。

五、外國人及華僑在本國投資之本息盈餘依法匯出所需之外匯。

第十四條：前項進口及結購外匯辦法，由外貿會另訂之。
外幣或外匯持有者，得以其外幣或自備外匯充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用途，其辦法由外貿會另定之。

第十五條：政府軍政機關爲辦理公務或進口公物所需外匯，由外貿會審定以結匯證向台銀辦理結匯。

第十六條：左列各款進口貨品，得逕向主管機關申請進口：
一、美援物資。

二、各國駐華享受外交官待遇之人員，因公務或私人所需物品，經證明其用途者。
三、教育研究機關、學校、接受國外捐贈物品。
四、宗教慈善團體，接受外國捐贈供救濟用並不得出售之物品。
五、出入國境旅客，或在飛機船隻服務人員，隨身攜帶行李或自用物品。

第十七條：國外寄運私人餽贈品、商業樣品、廣告品、賠償補交貨品，及其他無須結匯支付進口之貨品等，得准免結匯進口，其貨品範圍及申請辦法，由外貿會另定之。

前項貨品價值不得超過美金二十五元或其等值，且屬於准許進口類者，進口人得逕向海關申請驗明進口。

第十八條：凡經核准支用之外匯，如其原因消滅或變更，致全部或一部之外匯，無須支用者，其無須支用部份應註銷之。

第十九條：進口商取得外匯後，不自行經營業務而讓與他人以圖利者，撤銷其登記，並追繳其外匯。

第二十條：凡經營進出口業貿易商之登記及管理辦法，由外貿會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政府軍政機關、社會團體，及公私營事業等，對外簽訂採購契約及一切有關外匯事項，應事先洽由外貿會同意後辦理，如事前時間匆促，未及辦理者，應於契約內訂明須經中華民國主管外匯機關核准後始生效之條款。

第二十二條：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處罰之。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實行。

公告

監察院公告

(49) 監察院議字第二二五二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拾壹月三十日
一、本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院第六百六十二次會議，選舉本院內政、外

交、國防、財政、經濟、教育、交通、司法、邊政、僑政十委員會第十三屆召集人。選舉結果，陳肇英、張建中二委員當選為內政委員會第十三屆召集人。葉時修、王冠吾二委員當選為外交委員會第十三屆召集人。陳恩元、王文光二委員當選為國防委員會第十三屆召集人。張定華、趙光宸二委員當選為經濟委員會第十三屆召集人。蕭一山、曹承德二委員當選為教育委員會第十三屆召集人。鄧景福、陳大榕二委員當選為交通委員會第十三屆召集人。黃委員實當選為司法委員會第十三屆召集人。王委員枕華當選為邊政委員會第十三屆召集人。陳達元、劉永濟二委員當選為僑政委員會第十三屆召集人。當經 主席宣佈，紀錄在卷。

二、除分別通知外特此公告

院 長 于右任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壹貳壹號
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原告 寶興行

代表人 田家樑

被告官署 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

右原告因申請補發結匯證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被告官署於民國四十四年三月因廢止過去按出口實績核配進口外匯之辦法，而謀求對出口商在該年二月底以前出口實績之處理方法曾於其第二次會議決議「應由出口商申報其過去十八個月內（自四十二年九月至四十四年二月）之出口實績乘以百分之七十二（按即照實績基數分六期核配每期二月核配百分之十二，共計百分之七十二）後，即為該出口商之應得輸入額，再減除其在此十八個月內按出口實績核配

之實際輸入額，不足之數經核計完竣後，分期由台灣銀行補發結匯證，其每一出口商應補結匯證明書數額超過美金一萬二千元者，其超過部份，參照過去藍卡規定按半數補發，」交由台灣銀行於同年三月十一日公告實行，并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原告當時提出補發結匯證明書申報單，填載在規定十八個月內之出口實績為美金二五、四〇六·一七元，乘以百分之七十二應得進口外匯配額一八、二九二·四四元，其按四十二年九月以後出口實績核配之實際輸入額僅計美金七、〇七九·一九元，而按四十一年一月至四十二年八月止之出口實績核配之輸入額不應在扣除之列，故仍請求發給結匯證明書美金一一、二一三·二五元，經台灣銀行依照上述被告官署決議出口實績補償辦法查核結果，以原告在規定之十八個月內應得進口外匯配額美金一八、二九二·四四元，應扣除在此十八個月內按出口實績已得之進口外匯計美金三八、九二二·七七元，兩抵不足，無可補發結匯證，原告除迭向被告官署申請外，并於四十五年六月三日向立法院陳情，請求將所扣進口配額美金一一、二一三·二五元，予以補發經移送被告官署於同年二月二十六日以四五台外貿秘字第〇六二〇二號通知不准，原告至四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因另一結匯案發生爭執始向被告官署重申前請未獲准許，遂向被告官署及行政院一再提起訴願，均被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雙方訴辯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出口實績補償辦法，外貿會曾明白指稱「四十四年並未採用此制，」（按即指出口實績制度）因之該辦法後段所稱「再扣除該出口商在此十八個月內按出口實績核配之實際輸入額，」當指四十二年九月至四十四年二月之十八個月之實績無疑，是以原告申報該期間之實際輸入額美金七、〇九七·一九元，並未有誤，外貿會主張扣除美金三八、九二二·七七元，實於法無據，況其中之三、一、八四三·五八元之來源，正當合法，且經外貿會在補償辦法中明白指出不屬同一出口實績制度之內，復又堅執主張兩者合併扣除，何異非法奪取，在實施出口實績辦法期間，政府按前期出口實績為分配外匯標準，自四十一年一月起核配，原告進口外匯美金三一、八四三·五八元，屬合法所得，政府不得以任何理由扣還或強制追繳，事

實上該項外匯，政府於每兩個月一期核配外匯終了時，均已按期由實績金額中扣除，此有台灣銀行紀錄及貿易商申請進口結匯紀錄卡可資稽考，本案原告於出口實績辦法期間，即四十二年九月至四十四年二月期間共計輸出美金二五、四〇六·一七元，乘百分之七二，應得進口配額美金一八、二九二·四四元減去該期間核配之實際輸入額七、〇七九·一九元，尚餘未獲核配進口外匯額美金一一、二一三·二五元，應請外貿會依出口實績補償辦法之規定照數補發出口結匯證明書，以示合法，至外貿會訴願決定以原告提起訴願為逾期，其理由不外以其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知為處分書，但該通知並未記載處分書字樣，亦無處分之意思表示，在法律上不能視為正式處分書，實則係該會就本案對立法院秘書處之答辯書，該會據此以駁回訴願，不能認為有理由，況該通知書僅蓋一機關長戳，既無首長簽名蓋章，依公文程式實缺乏公文書之要件，由此足證該會已無理由可資批駁，再訴願決定復不就再訴願之範圍，與原告所提之理由，斟酌決定，竟另作主張，指原告之再訴願不合程序，縱然本案不合程序，其受拘束之一方為外貿會，亦應撤銷原訴願決定，蓋本案之訴願，係外貿會決定而由原告所提起者，今行政院反據此以駁回原告之再訴願，顯非合法，再查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四十八項判決範圍判決事項以當事人之聲明為據，法院不可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或超過其聲明之範圍，而為有利於當事人之判決，是以原告對於再訴願決定實難甘服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稱：本案原告訟爭之點，係為四十一年一月至四十二年八月之出口實績核配之實際輸入額，不應計入扣除之列，請求補發結匯證明書，並主張本會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台45台外貿秘字第第六〇二號通知缺乏公文書要件及處分意思表示，不能視為合法文件，茲就本案要點答辯如次：據原告聲稱該案實與行於四十二年九月至四十四年二月之十八個月間之出口實績為美金二五、四〇六·一七元，乘以百分之七十二應得進口外匯配額一八、二九二·四四元，於同時期內之實際輸入額計美金七、〇七九·一九元，並主張四十四年一月至四十二年八月之出口實績核配之輸入額，不應扣除，請求補

發結匯證明書美金一一、二一三·二五元，但經台灣銀行國外部依照「出口實績補償辦法」之規定核算，以原告在此規定之十八個月內應得進口外匯配額美金一八、二九二·四四元，應扣除在此期間內按出口實績已得之實際進口外匯美金三八、九二二·七七元，二抵不足，並無餘額補發結匯證明書，按此項核算方式，非為對該案實與行之個別處分，而係通案辦理，依訴願法第一條之規定，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本會及行政院對原告前提之訴願再訴願予以駁回，於法並無違誤，復查前述出口實績補償辦法施行後，所有登記之貿易商一千六百餘家，悉依此項規定辦理，本會自不能因原告一己之私利，而變更一般處理之法則，且上項辦法之精神，原為補償出口商核配額內尚未進口之外匯部份補發結匯證明書，原告既於規定之十八個月內實際輸入額已超過應配額，自無再請求補發結匯證明書之理，原告之主張殊無理由，應請予以駁回，仍維持原決定等語。

理由

按訴願自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為訴願法第四條第一項所明定，如逾越此項法定期限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本件原告於民國四十四年三月間由被告官署決議實施出口實績補償辦法後，提出「補發結匯證明書申報單」經被告官署查核結果，認為扣除已發實際輸入結匯外並無餘額可資補發結匯證明書，而原告則主張尚應補發結匯證明書美金一一、二一三·二五元，除迭向被告官署申請外，并於四十五年六月三日備文向立法院陳情，業移被告官署於同年月二十六日以(四五)台外貿秘字第〇六二〇二號通知未便照准，查此項通知前段係具錄被告官署上述決議案內容，而其末段則示明「所請將已申請進口外匯額免予扣除一節，未便照辦，」核其性質自不能謂非行政官署本於行政權力對人民所為之一種行政處分，該項處分書業經送由原告收受，既為原告所不爭執，如有不服，自應於首開訴願法所定之訴願法定期限內提起訴願，乃原告遲至四十九年二月間距前項處分送達確定已數年之久始對之聲明不服，顯屬於法不合，原告竟以外貿會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知在法律上不能視為正式處分書，亦無處分之意思表示僅係該會就本案對立法院之答復，又以

該通知無首長簽名蓋章缺乏公文要件等情，肆其攻擊，而不知行政官署之處分書，在現行法令，原無一定形式之限制，且該會前項通知文稿，業經該會主任委員簽署判行，並蓋用該會關防，有卷可查，詎得謂無行政處分之效力，此項主張自無可採，訴願決定認原告之訴願已逾訴願期間從程序上予以駁回，於法尚非有違，再訴願決定雖誤以原告係純對被告官署決議案之抽象規定提起訴願，而是否對被告官署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通知提起訴願，未予論列，所持理由不無可議，但其結果駁回原告之再訴願，究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要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壹貳肆號
四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原告

齊世紀

住台灣省台南縣新營鎮南紙里十三號

被告官署

台南縣政府

右原告因被解雇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四十四年二月間充任新營紙廠雇工，原係代理入伍工人黃振蒼之職務，旋因黃振蒼返役回廠復工，原告代理工作，即被解除，由其戚轉介至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東太子宮分公司為臨時工人，（該分公司承攬新營紙廠原料場業務，其工作地點仍在紙廠，）嗣該分公司與該廠合約期滿，改由包商鄭萬事接辦，範圍縮小，工人減少，復因原告在廠工作期間表現不佳，即依工廠法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規定，於四十八年九月九日通知原告自同月十九日起解雇。原告以請求被告官署通知新營紙廠雇員為長工並賠償所有損失未能如願，認被告官署久未妥為調處，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遞遭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於次：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八五號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內政部不應維持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袒護被告官署任新營紙廠侵吞工廠法規定自四十四年起至四十八年八月止四年半原告在紙廠服務期間內之例假工資及被告官署指導奴隸制度盜費工人，使該廠規避長工任用之規定，又在戡亂期內，應負處理勞資爭議失職之責任，請詳加審理予以糾正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所稱被告官署指導新營紙廠對員工勵行奴隸制度一節，純屬信口開河，絕非事實。被告官署對於勞工福利，至為重視，故能使勞資協調，極少發生糾紛事件，可為明證。至原告所稱新營紙廠盜費工人一節，尤覺荒誕，且與事實不符。因自黃振蒼退伍返廠後，自應解雇。況原告代理工作期間，工作不力，態度惡劣，廠方更無格外通融之理。且原告自轉入台灣通運倉儲有限公司東太子宮分公司服務後，其每月工資，係向該分公司具領，其勞保卡亦屬該分公司，故原告之身份，確為東太子宮分公司之臨時工，至屬明顯。原告與新營紙廠之勞資關係，既已終止，更不能再要求該廠復工。該原告曾以上述理由，一再向法院控告，均經不起訴處分有案。被告官署曾為原告事先盡一切可能之方法為其調處，以謀妥善之道。但原告始終固執一己無理之要求與主張，自為對方所不能接受。事後又無中生有，捏造事實，實屬無理等語。

理由

按人民提起訴願，以有官署之行政處分為前提。此由訴願法第一條觀之，殊為明瞭。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對人民所為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無官署行政處分存在，自不得提起訴願。本件原告原在新營紙廠代作雇工，旋因代工原因消滅，其代理工作，即被解除。繼在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東太子宮分公司充臨時工人，嗣復因故被解雇，被告官署以原告生活困苦，謀為救濟，原告要求該新營紙廠雇員為長工及賠償所有損失，未遂所欲，認為被告官署久未妥為調處，遞依訴願程序請求救濟。卷查原告於被解雇後，被告官署為顧及原告生活困難，曾擬定數項解決辦法，商得資方同意，但原告均不願接受。被告官署因而未繼續予以處理。按被告官署對於原告被解雇之事件，依法原無必予處理之義務，原告亦無請求

其調處之權利，則被告官署因試行調處而未為原告接受，遂不再予以處理，顯非可視為有消極之行政處分存在，原告自不得因之提起訴願。至原告不服解雇並指稱該紙廠扣發例假工資一節，查工人之雇傭，係私法上契約關係，其解雇既非官署對人民之行政處分，自尤無提起行政訴訟之餘地。倘果因解雇及有關工資問題，發生私權爭執，均屬民事範圍，僅得訴請普通法院受理審判，要不能循行政訴訟程序，以求救濟。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原告之一再訴願，於法均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四〇號
四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郭春峯

台中縣衛生院院長 男性 年四十五歲
台灣省台中縣 住台中市公園路十六號

林源吳

同院第三課課長 男性 年四十一歲
台灣省台中市 住台中縣豐原鎮中山里中正路一二一號

潘羣雄

同院事務員 男性 年卅八歲
省台中縣 住台中縣豐原鎮頂街里豐勢路線路巷五——二號

楊諸欽

同院衛生稽查員 男性 年卅二歲
台灣省台中市 住台中市東區立德街一四二號

鄭傳真

台中縣烏日鄉衛生所主任兼醫師 男性 年五十三歲
台灣省台中縣 住烏日鄉溪墘村溪南路一七六號

賴喜久

同衛生所保健員 男性 年四十歲
台灣省台中縣 住烏日鄉烏日村三民街五十一號

歐應銘

台中縣霧峰警察分局局員 男性 年卅五歲
福建省福州市 住台中縣霧峰鄉民權街五號

陳啓明

同分局五光派出所巡佐 男性 年卅七歲
台灣省台中縣 住烏日鄉光明村光明路廿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 文

郭春峯、鄭傳真、楊諸欽、歐應銘、各記過一次。
林源吳、潘羣雄、賴喜久、陳啓明、各降一級改敘。

事 實

監察院以委員丁淑蓉所提彈劾台中縣衛生院院長郭春峯烏日鄉衛生所主任鄭傳真處理密醫林金煌等案，頓預失職，同衛生院第三課課長林源吳，事務員潘羣雄、職員楊諸欽、同衛生所保健員賴喜久、台中縣霧峰警察分局局員歐應銘、五光警察派出所巡佐陳啓明等，奉令調查取締，知情庇縱。扶同徇隱，違法失職一案，經委員丁俊生張一中張秉智梅公任黃芫軒郝暹林張岫嵐楊羣先王枕華張志廣胡阜賢審查成立，抄檢彈劾案文，察查決定書，連同附件，函請查照辦理到會。彈劾案略稱：林金煌未修習醫學，民國三十七年，偽造學歷證件，虛報年齡，據請考試院醫事人員醫師甄訓及格，並經考試院及內政部，給予證書，在台中縣烏日鄉開設博安醫院，為人診病，至四十三年十月間，因為林漢津之子林維章診病致死，訴經台中地方法院判決無罪，四十四年，林漢津發現林金煌前送甄別登記之學歷文件偽造，並虛報年齡，（將十七年出生虛報為十三年）又向台中地檢處檢舉，林金煌於偵查中，承認學歷內記載在海口日本領事館限地醫師考試全科及格，經歷內記載在同仁會海南島榆林診療防疫班任醫師一年八月，在台灣工礦公司沙鹿製造廠任醫師一年四月，均屬偽造，惟因已逾訴追時效，處分不起訴，林漢津復於同年四月九日，向台中縣衛生院，呈請撤銷林金煌醫師執照，制止開業該院批復未受理，（44衛三字第30287及30629號）林漢津又呈經衛生處迭次令查，迄未解決。

四十七年，林金煌僱用密醫白漢章為助手，經衛生院令烏日鄉衛生所查復屬實，並稱業已解僱，現在五光派出所進行醫，未提及取締，同年八月下旬，林金煌未向台中市衛生院聲請登記，竟在該市中華路開設仁濟婦產科醫院，經台中市衛生院會同警察第一分局取締，林金煌又以偽造文書賺取醫師執照等情，提出檢舉，第一分局偵訊時，林金煌又自承偽造證件，台中市衛生院乃檢同偵訊筆錄，於四十七年十二月，函呈考選部，嗣奉同部四十八年二月廿五日函，以林金煌賺取醫師資格及合格證書，依考試法第十九條，撤銷其醫師資格並註銷其甄訓合格證書，原在台中縣擱置四年之懸案始告解決，林金煌於被撤銷後，轉回烏日鄉原址行醫，林漢津復向台中縣衛生院警察局，及各有關機關，分別檢舉，並檢舉烏日鄉前竹村十三號陳玉常五光派出所邊白漢章，無照行醫，開刀治病，經台中縣衛生院派第三課課長林源吳職員潘羣雄等，會同烏日鄉衛生所及警察機關調查，據復，林金煌雖設有藥局，但無陳列藥品，陳玉常設有藥局病室等病院設備，但未查獲處方箋，診療記錄，亦無患者就診，無密醫行為，林漢津見久無結果，乃分向內政部及省衛生處，繼續陳請，送經衛生處六次函轉台中縣衛生院，切實注意調查取締，衛生院於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以衛三字第388號呈復，仍以未獲處方箋及求診者為詞，搪塞了事。因林漢津檢舉陳玉常無照行醫，曾分向陸軍預訓司令部供應司令部，軍醫署，中部地區警備司令部，等陳請，經各機關函令陸軍第三總醫院查復同時台中憲兵隊亦傳訊陳玉常，及關係人，陳玉常直認在外行醫，並為人開刀治病，復經陸軍第三總醫院政治處調查，陳玉常亦供認不諱，業經該院檢附調查筆錄，呈報陸軍供應司令部、軍醫署、轉軍法組，偵查起訴，現在審理中，計林漢津自四十四年起，即對林金煌偽造證件，賺取醫師資格，向衛生院等機關檢舉，雖因已逾追訴時效，台中地院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惟其賺取醫師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均屬偽造，既為林金煌所承認，亦為檢察官處分書所認定，詳晰記載，台中縣衛生院院長郭春峯，於接受人民申請後，既不直接採取行動，又不將實情轉報上峯請示，仍以衛三字第30329號批復通知書，責令林漢津再提偽造確證，任令無醫事知識之人，繼續濶跡醫界，歷時四

年，貽害人民生命安全，顛預失職之咎，已無可辭迨林金煌擅在台中市開業，經該市衛生院據情轉請考選部，撤銷林金煌之醫師資格，林又回轉台中縣原址行醫，歷經林漢津分向層峯檢舉，台中縣衛生院令派課長林源吳、事務員潘羣雄、職員楊諸欽烏日鄉衛生所保健員賴喜久，會同霧峯警察局員歐應銘、(原文誤銘為欽)五光警所巡佐陳啓明等，數度調查，其調查報告均稱，未查獲處方箋及診療記錄，所附調查筆錄，林金煌陳玉常白漢章亦均不認有密醫行為，惟本院派員調查時，在林金煌住所寫字台上，公然放置博安醫院診療記錄，林金煌雖未在家，尚有身著軍服之許姓醫官，自稱代理醫務，可見林金煌於證書註銷後，仍在其住所公然行醫，上述之衛生警察人員，均為地方基層幹部，耳目切近，何以歷時年餘，從未發現，其知情庇縱，昭然若揭。陳玉常亦經該員等數度調查，均謂無密醫行為，而一經憲兵隊及第三總醫院查詢，即自承行醫開刀不諱，且其診治病人，均係台中縣市居民，其門前井懸有陳玉常大國手開業紀念匾額，該調查人員，何以無聞無睹，至密醫白漢章，四十七年，受僱於林金煌為助手，嗣在五光警察派出所邊行醫早經台中縣衛生院令據烏日鄉衛生所查實其室內於本院派查時，尚有一般醫院之掛號櫃台，陳玉常於四十八年十月簽呈中，亦曾述及「林金煌因患者請求，和生計所迫，仍不能完全歇業停診」，是林金煌陳玉常白漢章等，有密醫行為，嫌疑重大，該郭春峯、鄭傳真，未能善盡職責，澈究取締，任令密醫滋蔓，為害人羣，實屬有虧職守，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一併提案彈劾請移付懲戒，以肅官箴等語。

被付懲戒人郭春峯申辯略稱：查取得醫師資格，應先申請考試院，核發醫師考試及格證書，再持向內政部請頒醫師證書，如執行醫師業務，尚應向擬執業之縣市政府(衛生院)呈驗證書，請求登錄，發給開業執照，林金煌具備上項資格條件，申請執業，本院乃發給開業執照，林漢津於四十四年，檢舉林金煌偽造證件虛報年齡，本院於台中地檢處偵查時，即將林金煌開業聲請書及戶籍謄本等，函送該處，(見台中地院(四五)判字第四五六四號判決書理由欄)另以44、2、11、衛三字第三六〇二七號呈，並附林金煌談話筆錄、戶籍謄本、及

開業聲請書等抄件，報請省衛生處核辦。嗣台中地檢處，因林金煌偽造文書罪嫌，已逾五年追訴時效，予以不起訴處分，林漢津乃於四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九月二十日，分向考試院考選部內政部衛生處暨本院陳請撤銷林金煌之醫師執照，制止其開業，惟因考試法第十九條，吊銷證書，應由考試院行之，且在地院偵訊期中，曾經考選部函證，林金煌於四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曾參預醫師甄訓人員面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合格證書，是在未奉中央核定，撤銷其醫師資格前，本院格於法令及權限，未敢擅專，乃以四四衛三字第三〇二八七號通知林漢津，並將經過情形呈報衛生處，（四四衛三字第三〇三〇一號）迨同年九月六日，內政部台四四內衛字第七三一五號通知，「所請撤銷林金煌醫師資格一節，於法殊有未合，應毋庸議。」至此，林金煌醫師資格疑義，已暫告一段落，同月二十日，復據林漢津催請取締及撤銷，為鑒於林金煌之偽造文書罪嫌，雖經台中地院檢察官認定，然未奉考試院據以撤銷其醫師資格，乃復知林漢津，如另有積極新證，可送院轉報上峯處理，一面調取林金煌資歷證件，以便轉送考選部，核對其原始參加甄別登記所繳驗資歷證件，是否即係經認定之偽造文書部份，惟據林金煌報稱，證件均於四十四年，檢送考選部，持有該部44、10、23、台專字第七一五五號通知為證，（附件一）至其暫准執業醫事甄訓人員登記表，第五二二三號亦經衛生處於四十四年十月七日，檢送考選部，是本案業在考選部核辦中，又經衛生處以45、6、11、衛三字第六一四一號代電「林金煌偽造文書案，考選部四五台專字第6686號函告，業在台中檢察處偵查中，該員係領有醫師甄訓合格及格證書，逕向台中縣衛生院請領開業執照者，本案當俟內政部考選部指示後，再行辦理。」致復監察院，未幾，台中地院45、11、24、判字第四五六四號刑事判決，理由記載「上開事實，其事證已臻明顯，查其犯罪動機，無非企求上進，井於四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參與醫師甄訓人員面試及格，由考試院發給合格證書，足證尚能充任醫師，所有損害不大，審酌情節，顯可憫恕，爰予免除其刑。」而據以矇領之醫師證書，法院亦未宣告沒收，則在未奉中央核示其醫師資格前，該林金煌既得享受醫師權利與

遵守醫師義務，本院自難遽予吊銷其開業執照，所謂不直接採取行動，亦不將實情轉報上峯請示一節，殊感苛責。至四十七年八月，林金煌遷往台中中華路，開設仁濟婦產科醫院，另以月薪五百元僱用白漢章為助手，白在烏日鄉前竹村勤農巷十一號，秘密行醫，本院據報後，即派員調查，雖白已解僱，續在該鄉五光路十號行醫，仍據情簽奉台中縣府核准，處以銀元五十元之罰鍰，（附件二）並呈復衛生處，（見本院卷）四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林漢津報告，檢舉林金煌每日晝間在烏日鄉中山路三號行醫，本院即以48、3、4、衛三字第六二八號，密令烏日鄉衛生所澈查，旋據該所呈復，林金煌雖有藥櫥，已無陳列藥品，且無行醫情事，因醫師資格撤銷後，其原有藥櫥，應予併予拆除，法無明文，難憑科罰，乃以48、3、17、衛三字第七七〇號令飭該所經常注意，（見本院卷）同年六月，林漢津再向本院及烏日鄉公所申請註銷林金煌國民身分證上所載之醫師職位，承辦人潘羣雄簽擬，係戶籍機關掌管，為慎重計，復在原發件批「應列入密醫嫌疑人員名冊。」（見本院卷）嗣後雖經林漢津分向本院暨縣警局，檢舉林金煌無照行醫，除飭烏日鄉衛生所嚴密調查具報，同時另派員會同霧峯警察分局及該管區派出所暨烏日鄉衛生所人員往查，據報，均未發現密醫行為，僅門前有原懸之「台中縣醫師公會會員章」，及「醫師林金煌」名牌，經予撤除等情，當於十一月十二日、十二月三日，先後呈報衛生處核備，中縣警局亦派王督察往查，治安機關並無包庇事實，亦未發現林金煌有密醫行為，（見本院卷）又陳玉常在烏日鄉前竹村和平巷十三號無照行醫部份，經先後派員調查，據報，該址係陳之岳父房屋，其本人居住所，依身份證，係台中市北區光大里權雅路十三號，經調查，亦未發現密醫行為，除飭烏日鄉衛生所續予密切調查監視外，因其有軍人身份，並以48、11、2、衛三字第三三六號，函陸軍第三總醫院，准復，已轉報陸軍供應司令部依法處理，本院即以49、1、26、衛三字第三五〇號，呈轉衛生處核備，（附件三）春峯自三十七年接任現職以來，兢兢從事，未有隕越，尤以對兩林糾紛案，無不依法謹慎處理，伏祈垂察等語。（附抄件三紙）

被付懲戒人林源吳申辯略稱：源吳自四十年六月，任職衛生院為醫師奉公兢兢，四十五年七月，奉派兼第三課課長，不意林金煌等案，竟遭不白之冤，查四十七年八月，林金煌遷移台中市中華路，開設仁濟婦產科醫院，另以月薪五百元僱白漢章為助手，在烏日鄉前竹村勤農巷十一號，秘密行醫，本課奉令，即派員會同有關機關調查，雖白已解僱，但繼續在該鄉五光路十號行醫，乃具情簽奉台中縣府核准以47、10、28、府林衛三字第六八九七六號通知，科處白漢章罰鍰銀洋五拾元，（附件一）並將情暨林金煌偽造年齡及學歷證件案，以47、10、22、衛三字第二四四五號呈報衛生處，嗣再接林漢津檢舉林金煌、白漢章、陳玉常無照行醫，當於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奉令會同有關機關往查，先到白漢章處，因值水災損害，室內零亂，未查出藥品及無照行醫形跡，經飭主辦人員取具調查談話筆錄。次至陳玉常宅，門閉無人，經查路人，始知該員服務陸軍第三總醫院，常不在家，該宅亦為該員岳父之宅，因該員係現役軍人，爰依規定，以48、11、2、衛三字第三三三八六號，函請該總醫院處理，最後到林金煌處，其室內有以前原設之櫥窗，未發現藥品、醫療器具，因法無明文，未令拆除櫥窗，當以48、11、10、衛三字第三三三八六號暨48、12、3、衛三字第三三六七六號呈報衛生處核備，所有處理過程，均會同有關機關，且有公會派員立會，當不至有何包庇。況台中縣警局據林漢津檢舉衛生治安機關包庇林金煌，亦派王督察員督同霧峯警察分局往查，既無事實，亦未發現林金煌等有密醫行為，（見本院卷）至監察院調查林金煌腐所，發現處方箋如係未撤銷醫師資格前之處方箋，則依醫師法第十九條每一處方箋，須保存十年，但該箋為機動性，當日有關人員調查，確未查獲，請明鑒，惠予免議等語。（附抄件二）

被付懲戒人潘羣雄申辯略稱：申辯人於四十四年四月，奉派接辦林金煌案以來，勤慎守法，四十七年十月，奉令取締密醫白漢章在五光派出所邊行醫一案，曾會同烏日鄉衛生所人員前往，查得白漢章確於四十七年五月中旬，被僱於林金煌之博安診所為藥局生，並自東勢鎮遷移烏日鄉光明村光明路十號居住，佈設藥局，擅自執行醫師業務，同年九月十八日，又嫌月薪過薄，辭去藥局生，專行密醫，經具文呈

核，（證物一）並簽奉台中縣府依法處罰五拾元罰鍰，（證物二）又將情暨林金煌偽報年齡及學歷案，並呈報衛生處（47、10、22衛三字第三四四五號）至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再奉令隨同林課長源吳稽查員楊諸欽會同衛生所派出所及醫師公會人員，前往白漢章住所，該屋因遭水災重建，室內尚零亂，查無藥品及行醫跡象。次至陳玉常宅，門閉無人，探悉該員服務陸軍第三總醫院，當依規定，（見省府公報44年夏字第三十五期）於48、11、2以衛三字第3386號函請陸軍第三總院查復，並准該醫院49、明倫六五七號「轉報陸軍供應司令部依法處理」，函復本院，呈報衛生處在案，（證物三）最後到林金煌宅，其屋內有未撤銷醫師資格前開設診所之藥局，但未發現藥品及診療器具，因法無明文，故未令其撤除，再、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及二十七兩日，奉令復查林金煌時，為期盡責，會同霧峯警察分局，五光派出所烏日衛生所人員往查，林金煌陳玉常住所仍未發現藥品及醫療器具，無行醫形跡，取具有調查筆錄，將情呈核，並以48、12、3衛三字第三六四六號呈報衛生處核備，（詳本院卷）在中辦人未奉令調查前，未院曾以48、3、4衛三字第六二八號，令飭烏日鄉衛生所調查具報，其後數次奉令往查，均會同有關機關及醫師公會人員，絕不會有何包庇，況台中縣警局亦據林漢津檢舉衛生治安機關包庇林金煌，經派王督察員督同霧峯分局人員往查，並無事實，亦未發現林金煌等密醫行為，（詳本院卷）至監察院在林金煌處查獲之博安醫院診療記錄，未知係取銷醫師資格之前或後所開具，如係取銷資格前所開具，則依法原有保存十年之義務，申辯人會同各有關機關人員調查，絕無偏見包庇情事，懇請明鑒，惠予免議等語。（附抄件三）

被付懲戒人楊諸欽申辯略稱：申辯人服務台中縣衛生院、所，已歷九載，未敢怠忽職責，四十八年五月，由豐原鎮衛生所調任台中縣衛生院第三課，為衛生稽查員，職司藥政業務，不意林金煌案，竟涉及本人違法失職，殊感惶惑，因該案自始即不屬申辦人職掌範圍，詳情毫無所知，事緣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奉第三課課長之命，要查三家密醫，可能有很多藥品，需要登記封存，希會同有關人員前往，幫助抄寫藥品，申辦人等一同前往，先到白漢章處，因曾受八七水災室內零

亂，查無藥品或密醫行為，次至陳玉常家，門戶緊閉，查悉該員服務陸軍第三總醫院，常不在家，經函該總醫院處理有案。(48、11、2、衛三字第三三六六號)最後到林金煌家，雖有儲藥品之櫥窗設備，(係未取銷資格前之設備)但無藥物及醫療器材，中辦人亦無從協助，該案雖經本院派查數次，惟中辦人僅一次奉派協助抄寫藥品，並未承辦該案，因非掌醫政業務，其應如何處理，悉由主辦醫政業務人員，依法呈核處理，中辦人實未參預，且當日醫師公會亦派員參加，故絕無包庇情事，懇請明察等語。

被付懲戒人鄭傳真申辯略稱：衛生所受衛生院監督，若衛生院無交辦事項，衛生所並無直接取締執行之權，台中縣衛生院(四五)衛三字第四〇六號通令，各鄉鎮衛生所人員，未奉院令，不得執行查封或沒收等行為，林金煌等密醫係由林漢津向衛生院檢舉，由院派員調查，本所亦派賴喜久會查，但嗣後衛生院並未交辦執行查封或沒收。關於白漢章密醫事件，衛生院於四十七年九月二十日，令飭派員澈查，本所派賴喜久查明林金煌有僱用白漢章為助手月薪五百元，但九月十八日已解僱，白漢章自在五光村派出所邊行醫屬實，於同月二十六日，呈報衛生院，並未再奉院令處理，無權直接執行查封或沒收，決非庇護密醫，謹請察核等語。(附抄令二，抄呈一)

被付懲戒人賴喜久申辯略稱：醫政業務，(密醫調查及取締)直接屬衛生院主辦，衛生院答復大里鄉衛生所稱，「嗣後警察機關調查取締時，衛生所應派員提供技術或鑑定，未奉院令，不得執行查封或沒收等行為，」職受衛生所主任命令，辦理經過情形如下，(一)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奉令赴白漢章宅調查，已於翌日呈報衛生院。(47、9、26烏衛字第160號呈)(二)四十七年十月三日，衛生院派潘羣雄來鄉，主任派職領路，往白漢章宅，由衛生院主辦人查詢行醫情形，記有筆錄。(三)四十八年七月九日，奉衛生院衛三字第二一四二號令，主任派職調查，已於同月十五日呈報有案。(烏衛字第二三二號呈)(四)四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奉衛生院衛三字第三二〇二號令，主任派職前往處理，已於同月二十二日呈報衛生院。(烏衛字第三九九號呈)(五)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衛生院派林源吳潘羣雄

楊諸欽前來本所，主任派職領路，及請五光派出所陳啓明會查，白漢章林金煌陳玉常等，是否行醫，當日陳玉常不在，白漢章林金煌由衛生院主辦人提取調查筆錄。(六)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衛生院派林源吳潘羣雄會同霧峯分局員歐應銘前來，主任派職領路，往林、陳兩處調查，由院主辦人取具調查筆錄。(七)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衛生院派林源吳潘羣雄前來，主任派職領路，當日陳玉常不在，由院主辦人向陳玉常之岳父及林金煌提取調查筆錄，職奉令推行業務，不敢怠慢彈劾案指為庇護徇隱，違法失職，實屬冤枉，謹請亮督等語。

被付懲戒人歐應銘申辯略稱：職係四十七年八月，奉調霧峯分局，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衛生院派員，會同協助調查，職與林金煌白漢章陳玉常素不相識，分局距該密醫地點，又達五公里之遙，事先既未承辦該案，臨時電知會查，自無知情庇護之理，當日由衛生院潘羣雄會同往查，先至林金煌處，繼赴陳玉常之岳父處，(陳玉常住台中市樹義里樹義巷四十三號)雖有破舊藥局，但未查獲處方箋、診斷器、及為人診斷之行為等具體事實，當難論科責任，為慎重計，曾請衛生院調查人員就經驗及法令，斟酌取締，又在衛生院會查表上簽明「為慎重計，應請衛生院請求檢察處發給搜索票，俾便逕行搜索，若有事證，即送法辦」等語，(就記憶所及，照被原簽意旨，)衛生院既未採納，亦未再會查，該案之發展，無法得知，自無徇隱之理。又衛生院派員會查時，未至白漢章處，衛生院人員，亦未述及，自無從深知，彈劾案謂先後數度調查，但職僅奉總局電話，會查一次，至監察院人員調查，查獲診療記錄，即認前往調查人員有知情庇護，似屬欠當，因診療記錄，非不易移動，知情庇護，應有具體事證，例如彈劾案將歐應銘列為歐應欽，足見監察院調查人員，對職未盡詳查之責，職僅係分局一內勤人員，既未承辦本案，又未負有法定查察取締之責，該處離職住所又遠，雖曾會查一次，但係抽查方式，衛生院迄未再會查，當地之衛生所及派出所，警勤區警員，亦從未見任何報告，警察人員，雖有隨時查檢不法之責，但本於地區責任制度及分層負責之原則，與職本身業務之繁忙，確難兼顧，自思實無違法失職之處，請

主持公正，合理裁奪等語。

被付懲戒人陳啓明申辯略稱：啓明係四十七年年底，奉令接充霧峯分局五光派出所巡佐，而林金煌、白漢章等無照行醫行為，均在啓明未到職以前，（附派令抄本）本派出所分二警勤區，第一區警員黃滿川，第二區警員王壽，啓明僅負督導考核之責，到職後，從未接獲該警員等報告轄內有密醫情事，四十八年三、四月間，雖據林漢津陳情，林金煌白漢章陳玉常等無照行醫，分別交由各該管警勤區會同衛生行政人員調查，但均據復，未發現彼等密醫行為，同年七、八月間，奉分局通知，會同分局員歐應銘及台中縣衛生院人員調查時，林金煌住所，僅存舊有藥局框一個未發現有密醫行為。至陳玉常岳父陳金大家中調查，亦無發現密醫行為，有前竹村村長及村民代表等證明可稽，衛生院潘羣雄亦無法斷定有無密醫行為警察機關人員，僅協助辦理，除當場查獲外，非有搜索票，亦不得逕行搜索，歐分局員為慎重計，與啓明研商結果，即在衛生院調查證明書上，簽明「林金煌等無密醫行為，因現場無確實事證，無從斷定，為慎重計，請衛生院轉請台中法院發給搜索票，進行搜索，」倘啓明有知情庇縱，決不至如此發請又白漢章密醫，於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月間，經調查取締後即外出經商，（附光明村村長證明）至四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監察院專員閻濟民會同啓明至白家搜索時，只見舊衣櫃一個，白漢章尚在五六二七部隊服役中，（監院有談話筆錄）並無在家行醫情事，陳玉常住台中市南區樹義巷四十三號，未居住本轄，其前竹村十三號，係其岳父陳金大住宅，（附戶口抄本及村長證明書）彈劾案所稱，陳玉常住宅，置有陳玉常大園手開業紀念匾，惟當啓明往查時並未發現該匾，據陳金大述稱，陳玉常係在台中市樹義巷四十三號行醫，被取締後，將該匾寄存伊處，亦無在其家中行醫（附證明書）至陳玉常曾為本轄前竹村民賴劉治之次子賴石珍施行手術，醫治盲腸炎一節，據賴劉治告知，係在台中市樹義里，（附證明書）陳金大家無醫院設備，陳玉常亦不能在該處施行手術，（附證明書）啓明有無徇庇，懇主持公道等語。（附抄件三證明書五）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核閱申辯書副本後提出意見略稱：查林金煌案，於四十四年經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偵訊結果，已認定林金煌據以賺取醫師資格之學歷證件及出生年齡，均屬偽造，是其醫師資格，顯已不能存在，豈當事人之親供，法院公文書之記載，均尚不足採信該郭春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八五號

峯竟仍責令林漢津檢具積極有效確證，始准轉報處理，顯為曲意庇縱，顯預失職。至鄭傳真曾奉衛生院令飭經常注意查報，自未能據為衛生院並未交辦，不聞不問。楊諸欽賴喜久既經奉令參預調查，乃亦扶同徇隱，其為沆瀣一氣，顯然可見，歐應銘、陳啓明，身為警察人員，負有協助偵查之責，竟謾稱，未奉檢察處發給搜索票而圍推卸責任，查陳玉常在其轄區前竹村十三號新建大廈門首，公然懸掛陳玉常大園手開業紀念匾額，而陳啓明竟謂存於家中，本院調查人員到達時，該宅大門鎖閉并未進入室內，（見本院調查報告）如係存於家中，從何發現，再據台中縣衛生院卷載調查報告，「陳玉常屋內，確設有藥局病室等病院設備，」而歐應銘竟謂其「雖有破舊藥局」顯係抹煞事實，飾詞狡辯，本院調查人員到達林金煌住所時，其室內寫字棹上，公然放置印有博安醫院之診療紀錄，其診療日期，從無間斷，足見林金煌無照行醫，已毫無恐懼心理，設非各有關人員，庇縱，何能如此有恃無恐，陳玉常，曾經該員等調查，謂其無密醫行為，而一經台中憲兵隊及第三總醫院調查，訊問，即坦述曾代人開刀治病，及林金煌醫師資格吊銷後，因患者請求和生計所迫，仍不能完全歇業停診等語。（見台中縣衛生院卷）各該有關人員，既故意庇縱雖有搜索票，亦與事實何補，至林源吳潘羣雄申辯理由，與郭春峯等大致相同，毫無足採，本院在林金煌家查獲之處方箋，僅有少數記載日期，（顯係林金煌故弄狡獪，且違反醫師法第十二條規定）而考其時間，均為四十八、九九年者，且在空白處方箋之底頁，亦有記載式之日期如係林金煌醫師資格取銷前之處方箋，豈有時隔年餘，仍在寫字檯上保存之理，再查陳玉常四十八年簽呈，亦謂林金煌醫師執照吊銷後，仍不能完全歇業停診，該簽呈附在院卷，乃竟熟視無睹，存而不究，陳玉常在其轄境內公然開設醫院，無照行醫，歷經林漢津檢舉，直至四十八年，為台中憲兵隊破獲，該院始不得不向衛生處轉報，該員等為醫政主管人員，職責以內事件，明知故昧，豈能辭知情庇縱之咎，林源吳、潘羣雄等申辯，與郭春峯等，大致相同，毫無足採，林金煌家查獲之處方箋，考其時間，均為四十八、九九年等語。

（一）關於郭春峯接受申請，不直接採取行動又不轉報上峯請示，任令林金煌累年涸跡醫界，顯預失職部份，查林漢津於四十四年，分向考試院考選部內政部台灣省衛生處及台中縣衛生院，陳請撤銷林金煌之

醫師執照，制止開業，並非僅向台中縣衛生院申請，內政部既以四四內衛字第七三一五號，通知林漢津，「所請撤銷林金煌醫師資格，於法未合，應毋庸議」其暫准執業之醫事甄訓人員登記表，亦經衛生處於四十四年十月，檢送考選部，並於四十五年六月，以衛三字第六一四一號代電，復監察院，謂本案當俟內政部考選部指示後，再行辦理，台中縣衛生院於通知林漢津，不能制止林金煌開業後，即以四四衛三字第三〇三〇一號，呈報衛生處，則郭員申辯所稱：「在未奉中央核示前，本院自難吊銷其開業執照，所謂不採直接行動，不轉報請示，殊感苛責，」尚非無相當理由，且查林金煌之虛報年齡，曾經該衛生院函送台中地方法院（見四十五年十一月台中地院刑事判決判字第四五六四號）並報衛生處，四十八年六月，又將林金煌批列密醫嫌疑人名冊，並於同年十月，令知烏日鄉衛生所，經常監視林金煌等又於同年十一月，將陳玉常函送陸軍第三總醫院處理，自未便遽認為故意庇縱。（二）關於郭春峯鄭傳真等查實白漢章無照行醫，未予取締部份，查白漢章在五光派出所邊無照行醫，台中縣衛生院據報，即飭烏日鄉衛生所派員查實，呈經該衛生院，簽准台中縣府，科處罰鍰五拾元，並呈報衛生處有案，既非未予取締，自應毋庸置議。（三）關於林源吳潘羣雄楊諸欽賴喜久歐應銘陳啓明等調查密醫，歷時年餘，知情庇縱，郭春峯鄭傳真未能盡責澈究部份，查林金煌於四十七年八月間，未依法令規定，先向台中市中衛生院請領開業執照，選在該市，開設仁濟婦產科醫院，經該市衛生院呈報台中市政府處罰，並呈經內政部考選部於四十八年二月，撤銷其醫師資格後，仍返回烏日鄉原址，無照行醫，迭經林漢津舉發，並檢舉陳玉常白漢章無照行醫，衛生處亦迭次令查，林源吳任職台中縣衛生院第三課課長，與同科潘羣雄均為醫政事務主管，迭經奉派會同主管區衛生治安人員賴喜久陳啓明等調查，均以未查獲處方箋，診療記錄，無密醫行為等，一再呈復，而林金煌密醫處所，一經監察院派員調查，即於寫字樓上，查獲診療記錄，計其記載應診人數，共九十四人，病人年齡，由八十二歲至幾個月，診治科目，為內外科及小兒科，診療期間，雖多未記載，但自四十九年一月卅日至二月一日，應診人數共十三人，陳玉常亦經台中憲兵六隊及陸軍第三總醫院查詢應診人家屬，及無照開刀治病之陳玉常親供，依法處理，該奉派調查之衛生治安人員，縱無知情庇縱確據，而因循敷衍，未盡職責，已難辭咎，況林金煌於醫師資格被取銷，開

業執照已吊銷後猶懸醫師林金煌名牌陳玉常白漢章冒充醫師，門前亦懸有台中縣醫師公會會員章，經台中縣警察局於四十八年十月，函請台中縣衛生院處理，始予取締撤銷，林、潘、賴、陳四員，固難辭責，郭春峯、鄭傳真督察不周，亦難辭咎。至楊諸欽以藥政人員，於四十八年十月廿三日，一次隨同往查，歐應銘以距離較遠之霧峯分局員，於同年十一月廿四日，一度前往林、陳兩處協查，且均在上述名牌會章已撤除之後，雖情節較輕，而循例會查，未切實注意，究難謂已盡職責，歐員以已簽請發搜索票為言，場員亦以非醫政人員為藉口，殊難盡予採信。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郭春峯、鄭傳真、林源吳、潘羣雄、楊諸欽、賴喜久、歐應銘、陳啓明，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林源吳、潘羣雄、賴喜久、陳啓明、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郭春峯、鄭傳真、楊諸欽、歐應銘、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四一號 四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葉奮秋

葉奮秋

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北監理所稽查

男 年四十歲 廣東惠陽縣人 住台北

北縣新店鎮七張路七二號

同所稽查股股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浙江省人 住台北市永康街四巷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葉奮秋降一級改敘。 蔣整記過一次。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據交通處呈以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稽查葉奮秋前因利用職權舞弊案，經業者出面檢舉，并蒙公路局派員調查屬實，惟所長吳笠田利用職權與壓力，委請省汽車運輸業聯合會理事長陳春土調說，迫使出面，業者否認事實，同時又向上級調查本案之經辦機關說，請示查究一案，連經飭據公路局（49）4、7、路人字第二八三三號呈：「查本案前據密告檢舉該台北區監理所稽查葉奮秋有利用職

權舞弊等情事，經派員澈查結果，葉員經辦該所牌照核發工作，尚乏所控收受有關業者紅包賄賂等項實據，惟承辦大華貨運公司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申請增車一案，原經該員審核，以該公司停車場未加整修，營業狀況及車輛管理欠佳，批復應俟上述情形改善後再議，該公司旋購得蘆洲貨運行卡車一輛，於三月二十一日再度申請增車過戶，復經該員辦稿，于同月二十四日批准照辦，經核該葉員處理此案，既以上述理由不准予前，自應待其改善後始能核准，乃該公司并未遵批改善，該葉員對批復應改善各點亦未加以檢查，復未將准予增車理由先行核簽，竟逕行辦稿批准增車，縱無從中圖利事證，但其假藉職權噤蔽主管，任意翻覆，引起外界物議，殊屬違法失職，有損名譽，擬予記大過兩次，并另調職務察看，以維紀律，該管股長蔣整對所屬承辦增車案件，竟未加審核，以致處理不當，導致不良後果，顯屬失察，擬予申誡示儆，至業者匿名檢舉該所所長吳笠田，對本案有利用職權與壓力，委請省汽車聯合會理事長陳春土出面調說，迫使出面業者否認事實一節，經查尚無其事，謹將本案調查處理情形，連同獎懲請示單二份，報請鑒核。及(49)5、23、路人字第一四四八一號呈：「連查台北區監理所稽查葉奮秋被檢舉不法一案，係因大華貨運公司於四十八年三月四日申請增車，經該所批復否准，旋據再度申請，復又批准增車，查據該公司前董事長王萬居稱：「于批復不准兩三天後，曾去台北區監理所詰問葉奮秋，對應改善各點有何標準時，葉曾說你們公司不准增車，可買牌照補充，聽說連財有得賣，你可向他接頭，旋向連財購得蘆洲貨運舊車牌照價款五萬七千元，連包辦手續在內，于三月二十一日寫好申請公文，交給連財包辦申請手續，未有向葉奮秋送禮情事，惟對自己辦理申請，竟遭否准，旋由葉奮秋介紹向連財購買牌照，以及連財代辦申請，則又批准，對此有所懷疑。」惟詢諸連財堅不承認有代購牌照及包辦申請之事，致難查出葉員有參與介紹交易，從中圖利之實據，但該葉奮秋處理本案，其所持否准理由，除停車場未加整修外，竟以最近一、二天運輸單未加整理妥善，指為營業狀況及車輛管理欠佳，不無故意留難之嫌，且于再度申請時，該公司對上述各點并未遵批改善，葉員竟不加以檢查，亦未將照

准理由先行核簽，遽予批准增車，顯屬假藉職權，任意翻覆，實屬違法失職，謹抄呈調查報告及大華貨運公司王萬居、鄭雙喜、大松貨運行連財暨葉奮秋談話筆錄各一份，報請鑒核。各等情，本案該局調查雖無法取得貪污實證，惟該葉員承辦該案，在第一次擬辦之時并未詳查運輸單，任意指責大華公司營業狀況及車輛管理欠佳，不但有意留難，且于第二次接辦申請時復任意翻覆，實屬違法失職，該管直屬股長蔣整對所屬承辦增車案件，竟未加以審核，亦屬失察，擬一併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審議懲處，以昭慎重，是否有當，謹抄呈公路局陳福疇、朱澤林調查報告一件，及大華貨運公司王萬居、鄭雙喜、大松貨運行連財談話筆錄各一份，暨葉奮秋報告一紙，敬請鑒核，本案葉奮秋、蔣整二員，既經查明有違法失職情事，相應抄同原調查報告一份，送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葉奮秋申辯略稱：1 奮秋係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稽查，當時負擔工作為交通稽查，汽車貨運業督導，2 大華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於48年3月5日申請增加新卡車一輛領照，奮秋當天前往該公司調查，發現該公司位於南京東路之停車場，場地積水及野草高達二尺，籬笆全部損失殆盡，公司運輸單殘缺不全者，竟達二十日之多，(按照公路局規定，貨運業派車運輸應開出運輸單交司機收執，作為駛車憑證，各車當天返抵公司，應將該項運輸單交還公司整理，以作營業登記及賬簿原始憑證。)賬簿未整理登賬者，則達二十五日，充分證明該公司車輛管理及營業狀況不佳，根據上述調查情形擬稿，層經主管核判，通知該公司俟上述情形改善後再議，迨49年3月21日該公司申請擬向蘆洲汽車貨運公司購入一五——二五八二號大營貨車一輛，懇請賜准過戶奮秋再赴該公司調查，發現該公司運輸單已按日整理，賬簿已逐日登記齊全，營收亦有增加，證明該公司車輛管理及營業狀況已有改善，但停車場仍與前次所查情形相同，當由該公司負責人王萬居解釋稱：「本公司南京東路停車場已向台北市政府申請建築三棟四層辦公大樓及車庫，最近即可批准動工興建」並出示建築圖(檢呈台北市政府核准建築執照抄本)奮秋告以：「貴公司購車過戶，亦應按照本所前次通知將停車場整理，圍安籬笆，始合規

定，「該公司負責人王萬居又以：「如按規定整理，所費甚重，且既
然隨即動工建屋，所圍籬笆必需拆除建屋須打地基，如現在將地基墊
高，建屋時費工費時，所以如依照貴所指定整理，在本公司而言，實
屬浪費，請求暫免整理」一審秋深感該負責人所稱不無理由返所後，即
擬稿呈經主管判准該車過戶，3、公路局台北區監理所為台北地區
（包括基隆、宜蘭、花蓮）公路交通管理基層單位，人員既少，工作
繁瑣，且公路辦事極重效率，為求簡捷便民，故經常辦理案件，多係
即行擬稿呈由股長核轉主管判行，設主管認有未妥則將原稿批改，原
文所云：「審秋竟不加檢查，遽予批准一節與事實完全不符（審秋亦無
權批准）」4、大華汽車貨運公司王萬居所云：「停車場已申請建築
三棟四層辦公大樓及車庫云云」確係事實，該公司於48年4月29日向
台北區監理所申請延期設置修車設備時，將台北市工務局營造執照及
建築圖送台北區監理所可資證明，（檢呈該公司申請書抄本）5、大
華汽車貨運公司申請擬向蘆洲汽車貨運公司購入一五——二五八二號
大營貨車一輛，係屬過戶，並非申請購買牌照，事前審秋完全不知
該公司向蘆洲汽車貨運公司購置牌照，否則不僅將擬稿呈判不准，抑
且須依照規定罰辦，而該公司負責人王萬居竟誣審秋介紹購買連財牌
照，由連財代辦申請，真乃捕風捉影，捏詞中傷，嗣經公路局數度派
員調查，均與事實不符在卷，此事不但連財證實並無其事，且聞蘆洲
汽車貨運公司曾書面向公路局聲明亦無其事，（公路局未附呈證件）
可證大華貨運公司負責人王萬居蓄意陷害，6、復聞本案當初係陳仲
基於48年7月間向公路黨部以社會調查方式檢舉移交公路局監理處派
員密查後移轉本局人事室人事室以一審秋積壓人民申請案件月餘之久
為由，「簽請記大過二次，並另調職務察看，經由林局長判行，而審
秋從未積壓公文，若蒙受處分殊屬冤枉，本所吳所長當經簽請復查，
在公路局指派監理處陳課長福疇，人事室朱現察澤林，復查之際，又
有人以假名向省府檢舉，省府交下公路局調查，迨復查完竣，證實並
未積壓案件，簽報局長時，監理處人事室並無應如何處分之語，詎送
至錢副局長處，錢副局長則「擬仍維持原批」，林局長批如擬，人事
室乃擬稿呈報省府，擬懇鈞會運向公路局調閱本案全卷，即可明瞭全
案真相。

被付懲戒人蔣整申辯略稱：查民營汽車運輸業督導工作著重點為其設
備，依照台灣省汽車運輸業設備標準規定各汽車公司行駛之車輛，均
必須有車庫，或停車場，其立法精神為免車輛無停車地點，散置街頭
巷間，影響公眾，至營業管理良否，係業者本身事務，良則對公司有
益，惟公路監理機關基於公益立場必須加以監督管理，本轄內之汽車
貨運公司行號督導，四十八年間由稽查葉奮秋負責辦理，四十八年三
月五日大華汽車公司申請增車，當時據葉員調查稱：該公司停車場內
積水，草深及脛，尚不能增車停放該員擬稿批復停車場未加整理等
等，俟改善後再議，嗣大華公司與蘆洲貨運公司於四十八年三月二十
一日分別申請購車及售車過戶公文，葉員調查後，辦文復准照辦，曾
據語云：大華公司已見改善，並停車場即將興建車庫等語，乃核轉主
管判發，且依照公路局規定，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貨運業增車最
高不得超過五天，各汽車業車輛眾多，動態頻繁被付懲戒人對經辦各
汽車運輸業者申請案件經辦人員均採用人不疑疑人不用原則，以促其
專心負責，如處處不信賴各經辦人員，一一再往複查停車設備，事實
上不但時間上不許可，抑且影響公文處理期限，積壓人民申請案件如
複查有毛病尤可如經複查屬實，其責任日後尤為大焉，此為處理始末
敬請明察。

理由

本案查被付懲戒人等辦理大華汽車貨運公司於四十八年三月五日申請
增加新車一輛牌照，經被付懲戒人葉奮秋查復認為該公司停車場未加
整修，營業狀況及車輛管理不佳而批駁，事隔不久，該公司於三月二
十一日經向蘆洲汽車貨運公司購入牌照，申請過戶，亦係被付懲戒人
葉奮秋處理，該公司既未遵照前批改善，（大華貨運公司前董事長王
萬居談話筆錄）又未將准予增車理由先行簽報，即行核准，雖無圖利
實據顯屬處置失當，自難免引起外界物議，被付懲戒人蔣整申辯所
稱，如不信賴經辦人員，一一親往複查，為時間所不許云云，雖屬事
實，但既有前批，以後翻案，應如何慎重，方可核轉，竟未加詳予審
核，即轉主管判發，疏失之咎，亦難辭責。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葉奮秋、蔣整，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
款情事，葉奮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蔣整依同法第
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